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号”《关于核准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0,000万股。本公司实际向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85万股,发行价14.60元/股(含发行手续费),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785万元。截至2010年4月8日止,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32,2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4月8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80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10年4月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